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费用补偿保险(2023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保险(2023版)》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如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险条款规定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本附加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单列明的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按照政府要求正常实施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按照政府相关的标准和流程经过评分考核,达到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评定的标准,并通过政府验收的,对被保险人发生合理必要的管护费用,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责任。

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评定的标准参照政府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依据执行,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每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管护工作;
- (二) 政府行为或任何政府部门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给付保险金额:

给付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考核评分给付比例

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考核评分给付比例

评分	给付比例
不合格	0%
一级	20.5%
二级	27.5%

三级	42.5%
四级	62.5%
五级	100%

(一)农田基础设施的管护工作考核评分,参照政府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依据执行。

(二)根据第(一)条考核结束后,参照政府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为依据,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本附加条款效力中止或终止

第八条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合同效力中止或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中止或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